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明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明淵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明淵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（按：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「2」部分漏未編號，且編號2 所示判決之「犯罪日期」，應為「111 年5月31日至111 年6 月10日」，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1 年5月3 日至111 年6 月105 日」，均應更正，併此敘明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9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記錄表附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不得易科罰金，亦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依法無需受刑人請求，可由檢察官依職權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。本件合於刑法第50條規定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宣告刑度總計為有期徒刑28年8月，而各罪宣告刑之最長期刑為有期徒刑3年9月，此為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之刑，曾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99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2月，加計附表編號2之有期徒刑1年，是其內部界限合計為有期徒刑6年2月。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之類型，附表編號1皆為販賣毒品之相關犯罪，附表編號2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；前者之犯罪時間介於110年6月至同年9月間，時間尚稱密集，犯罪行為模式雷同；後者之詐欺犯罪發生在111年5、6月間，與其販賣毒品犯罪無關；其整體犯行造成之損害；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不服從法規範程度等情狀，並經詢問受刑人之意見後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賴建旭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